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原告 牛建忠

訴訟代理人 凌進源律師

原告與被告咖啡櫻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8,566元、加班費146,259元，合計共194,825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4,8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,4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－1,400元＝700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0年度救字第17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葉明德